

一号楼南楼 1 层封闭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实验小学一号楼南楼 1 层封闭项目

发 包 人： 漯河市实验小学

承 包 人： 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实验小学一号楼南楼1层封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实验小学一号楼南楼1层封闭项目
2. 工程地点: 实验小学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 元)：574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诺书
- (9) 补充协议
- (10) 合同附件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对施工安全责任全部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文水

(签字) 刘晓辉

电 话：0395-3134496

电 话：1783823288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39500020007800001704

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 号：160743010400215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胡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323951981

电子信箱：hnsifang@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陈卫伟

名 称：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13796256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荣生大楼 609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2012 年版河南省建筑标准图集等

3、河南省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
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 10、承诺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水电安装、设计变更
单等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单位企业营业执照、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及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证件 2、企业管理层名
单及联系方式 3、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体系 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伍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外另外保存一套图
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校园道路（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单位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道路可以顺利通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承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单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甲乙双方未按以上条款确定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

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 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7、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 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 以外部分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调整办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约定不明确时,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和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其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该项目工程, 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参与隐蔽验收, 工程顺延, 工程量变更。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地下地质资料;
2、地下管网、电网资料; 3、施工现场道路及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前 7 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备案资料所需的所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所有材料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通用条款 3.1 承包人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依照项目经理岗位职责认真
务实的完成该项目工程,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及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人员有罢免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日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工。按照7.8.2款（因承包人造成的暂时停工）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接到通知次日至项目经理更换到位期间，每天处以1000元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同意，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质及业绩证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按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按中标人排名先后次序另行确定施工单位，不再重新招标，合同价不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工程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代替材料或工程设备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轻伤事故率不得高于 3%，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和义务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具体的安全施工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按照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需要并提供方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文明施工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前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垫付；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支付。

4、工程开工的前 7 天，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览表，价格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

5、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并承担因发生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时产生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损失（含发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2 施工管理与环境保护

6.2.1 关于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包括对进出场车辆、渣土清运等环节做好防护，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污染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定期接受发包人或环保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并积极整改。因环保措施不到位被处罚或停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金 1000 元/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4、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部署。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 2 天。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处罚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工程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天气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停电停水导致施工现场连续停工超过 8 小时的；

(3) 地震、战争等现象。

如发生上述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负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具体详见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对于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以及省市有关造价政策发生调整时，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5）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

(2) 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 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

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差。

11.2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格中包括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

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③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④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踏勘不详和失误、工程量计算误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充分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该项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照国家标准及 行业标准 为依据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量计量周期按月计算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施工队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需提供对应价款的建筑行业的增值税发票与完税证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需提供对应价款的建筑行业的增值税发票与完税证明）（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审资料递交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投资评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转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期满后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递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3%的质保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13.3.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 1 天进行工程价款 0.1% 的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14.1 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 14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布最终结清证书 7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本项目工程款；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时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16.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及非法分包的按合同总价的 20%罚款；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清理出场并处 2000 元罚款；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每个位置处 5000 元罚款，并承担修复费用，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处 2000 元罚款；
- 5、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程延期的处 1000/天的罚款；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处 5000 元/处罚款；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处合同价款 3%的罚款；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处 5000 元罚款；
- 9、承包方未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处罚 1 万元，若承包人挪用此项费用，并受到此费用 50%的罚款。
- 10、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拟定的管理人员进行上岗的，每人处罚 2000 元，项目部管理应遵守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若违背管理规定，按照甲方指定的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16.2.3，并承担违约金总价的 10%罚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疫情、环保治理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日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全部参与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此项费用，临时用工或送货装卸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也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漯河市郾城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关于税率的约定：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实际缴纳税率与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税率不一致时，税率据实调整。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扩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市实验小学一号楼南楼 1 层封闭项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房间内墙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改造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 超出质保金部分可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当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辉

电 话: 0395-3134496 电 话: 17838232886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账 号: 039500020007800001704 账 号: 16074301040021548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